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電話：02-3356-6825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14102901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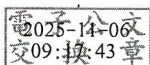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113年度執行成效
考評報告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4年10月7日經能字第11458004340號函。
- 二、本計畫113年度用電效率提升情形，乙組及丙組之執行成效，
落後年度應達成目標甚多，應請各主管機關依本計畫節電措
施及相關精進作為，加強輔導推動，並落實考核與抽查。
- 三、請研議規範未達節電目標之機關(構)及學校，進行節能診斷
與改善，以及評估導入節能服務(ESCO)之作業機制，以達成
節電目標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教育部



114. 11. 06

總 收 文



1140033296

114/11/06經濟部總收



11400770290